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1 巷 41 號 9 樓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合計 45,944,233 股，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56,434,395 股之 81.41%。

主席：陳志明董事長



記錄：陳香樺



列席：陳志光董事暨總經理

鍾明桓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

海禾通商法律事務所徐銘鴻律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累積虧損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5 年 9 月 26 日證櫃審字第 1050027044 號函文辦理，造具累積虧損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 107 年 3 月 15 日第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 另本公司 106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累計為新台幣 884,830,901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爰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報本次股東常會。
3. 本公司累積虧損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配合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7 日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責，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以符合實務執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配合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7 日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責，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以符合實務執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 107 年 3 月 15 日第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2. 上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查核認定尚無不符。
3. 檢附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和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分別參閱附件一、附件六、及附件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04,751,419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884,830,901 元。經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5 日第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0 元。本案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如下：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

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虧損	(780,079,482)
加：106 年度稅後淨損	(104,751,419)
期末待彌補虧損	(884,830,901)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0
期末累積虧損	(884,830,901)

董事長：陳志明



經理人：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三、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

說明：

1.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任期至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屆滿，擬提前於 107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原董事於新任董事選任後解任；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止。
2. 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本次應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業經 107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七。
3.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2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志明	50,474,557	當選董事
2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志光	43,477,595	當選董事
2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 代表人：樂君儀	42,917,595	當選董事
N120*****	岳嶽	42,796,936	當選董事
N201*****	黃瑞蓮	42,777,595	當選獨立董事
E120*****	王智立	42,777,595	當選獨立董事
F125*****	鍾明桓	42,777,595	當選獨立董事

## 四、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專才與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本次擬解除各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申請本公司股票上櫃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營運發展及廣納人才以提升經營績效及顯明企業形象，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2. 擬授權董事長擇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股票上櫃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上櫃承銷制度之規定，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現金增資發行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申請股票上櫃之相關法規，擬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3. 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續現金增資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裁示或其他變異因素須予以調整時，亦授權董事長執行必要處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五、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

### 六、散會

上午 9 時 25 分，由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或程序以會議所錄影音為準。)

##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前一年度(106 年度)營業結果

## (一)106 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4,971 仟元，較 105 年營業收入新台幣 0 元增加，乃因 106 年 5~12 月罕病新藥試驗藥品 AC-203 出貨銷售予合作夥伴 CCP 以進行全球樞紐性臨床試驗，及依與 CCP 授權合約因該臨床試驗之首位受試者於 106 年 6 月收案而認列之里程碑授權收入；當期營業損失為 98,603 仟元，較 105 年度 118,793 仟元減少 20,190 仟元，減少幅度為 17%，造成營業損失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尚不充足及穩定，且新藥研發之技術門檻高、產品上市需時頗長，但本公司仍持續投入高比例研發經費所致。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近 5 年財務收支情形如下表。本公司專注於新藥開發，投入研發資源極大化，約九成營業費用係運用於研發活動，然因新藥研發週期較長，雖 AC-203 已成功對外授權，惟營收來源仍未持穩且豐碩，故預估營業虧損狀態短期間仍將維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4,202	-	16,395	-	74,971
營業費用	103,577	97,384	134,430	118,793	127,929
營業淨損	103,263	97,384	118,035	118,793	98,603

註：104 年起之財務數字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呈現。

AC-203 跨國樞紐性臨床試驗於 106 年 6 月收錄首位受試者，預計於 107 年下半年完成試驗，試驗結果如符預期，將據以申請新藥上市許可審查 (NDA)，倘順利取得藥證，則其授權收入及銷貨收入之挹注將顯著改善財務狀態。其他新藥品項因研發階段處相對前期，暫不考量其獲利能力。

##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目前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惟整體預算執行大致符合預期範圍。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6 年度的研發進展如下：

- 1.AC-201CR 痛風候選藥物正式獲得中國 CFDA 核准人體臨床試驗(CTA)。
2. 骨炎寧(AC-201)口服膠囊適應症為退化性骨關節炎，向台灣 TFDA 申請新藥上市許可審查中。
- 3.AC-201CR 血友病關節病變候選藥物開始執行 Phase IIa 探索性臨床試驗。
- 4.AC-203 單純型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泡症(EBS)發展中新藥之跨國樞紐性臨床試驗首位受試者於 6 月收案；該罕病試驗藥品由本公司順利出貨至歐、美試驗各國並銷售予合作夥伴 CCP。
- 5.AC-203 治療先天性表皮分解性水泡症(EB)劑型專利案申請獲 USPTO 核准。
- 6.AC-203 治療 EB 所有類別之候選藥物向 TFDA 提出臨床試驗申請。
- 7.AC-203 類天庖瘡(下稱 BP)候選藥物獲 TFDA 核准執行臨床試驗；並已收案進行試驗。
- 8.AC-701 治療標靶藥物(EGFRI)所產生皮膚毒性反應如皮疹、甲溝炎之後選藥物進行劑型優化。

## 二、本年度(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策動國際授權與合作，加速新藥研發進展，本公司亦得有效分散研發風險、提前實現研發效益。
2. 積極推進各候選新藥的致病機轉研究、藥理分析、臨床前試驗、人體臨床試驗等研發進程；妥善運用及整合外部研發資源。
3. 與醫護單位、病友團體維持密切雙向往來，以利於臨床試驗的執行。
4. 擴展研發項目(pipeline)持續累積研究能量，以穩定公司運營(降低單一品項研發風險並創造潛在利益標的)並期能造福更多病者。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財務業務等相關數量預測。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尚處研發階段，106 年 5~12 月的銷售收入源自於試驗藥品 AC-203 出貨銷售予合作夥伴 CCP 供其進行跨國樞紐性臨床試驗以及其他 FDA 要求的各項人體安全性臨床試驗；預估 107 年及其後的量產、銷售活動仍需視各候選新藥的研發進展而定。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藥物研發方向以先天免疫調節因子(innate immune modulator)或免疫調節相關作用機轉為主，並著眼於病患需求，選擇開發嚴重且尚無藥可醫、新興及未能被滿足的適應症；採行重新定位已在臨床使用的藥物分子(Drug Reposition)，以達相對快速且安全的高效率創新，期使儘早實現提升病患生活品質及公司經營利益的雙贏理想。
- (二) 採行國際醫病合作模式，與病友及其組織團體保持良好的溝通渠道以深入了解使用者需求，並建立快速展開臨床試驗所需的基礎建設。
- (三) 虛擬整合外部產學研發單位，強化內部研發效能；積極促成國際合作與授權，提升國際能見度及全球競爭力。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高齡人口持續增加，醫療及科技發達，對藥品的供給與需求皆產生正向影響，故預估醫藥市場規模仍將逐步擴大。新藥開發為資金、時間等整體資源投入相當可觀的高風險產業，本公司具備藥品法規及市場的豐富經驗及知識，故得即時掌握外部市場脈動以為因應，並藉由專利取得、孤兒藥認證及藥物配方設計等方式，延長藥品上市後的獨賣期以減少競爭的獲利壓縮。另，藥物係高度法規管制的產品，故法規的變動將使得投入成本、研發成果、產製銷售等營業活動再再受到影響，而本公司積極促成與國際藥廠合作，使得新藥上市時程加速、研發歷程和藥品品質得與國際法規同步化並較易切入國際市場。

### 五、總結

本公司專注於研發罕見疾病新藥，營運資源配置乃考量為病人及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同時兼顧成本效益及財務穩健等基本原則，以永續經營為目標。今年1月份，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出具「係屬科技事業暨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於財務健全發展上亦向前邁進一步。

本公司秉持著對醫病、社會的使命，藉由研發治療嚴重罕見疾病的孤兒藥切入全球醫藥產業鏈，期能成為此龐大、高價值且極為重要產業中不可忽視的一員，並對人類生命及社會經濟產生貢獻。

最後，對於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本公司之支持，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陳志明



總經理：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等議案之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等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瑞蓮



審計委員會委員：王智立



審計委員會委員：鍾明桓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 累積虧損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壹、公司簡介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 99 年 7 月成立迄今，致力於開發與先天免疫調節因子(innate immune modulator)或與免疫調節相關的作用機轉疾病之治療藥物，公司具備臨床、臨床前、動物藥理毒理試驗之研究管理專業、國內外藥政法規、專利智財保護與國際授權之實務經驗，及對美國特殊藥(specialty drugs)市場的豐富知識，奠定安成生技在新藥研發業界的競爭基礎；本公司並以台灣為營運及研發基地，聚焦於美、歐、日等主要國際新藥市場來創造公司價值。

一、本公司開發之新藥項目列示如下：

專案	作用機轉	適應症
AC-201CR	發炎體組合抑制劑	血友病關節病變、痛風、退化性關節炎、第二型糖尿病
AC-203	發炎體組合抑制劑	先天性表皮分解性水泡症、類天疱瘡
AC-701	炎症細胞因子調節新藥	免疫性皮膚疾病如接受標靶治療藥物產生之皮膚毒性反應，如皮疹，甲溝炎等。

### 二、各產品開發狀況

安成生技採行重新定位已在臨床使用的藥物分子(Drug Reposition)為研發主軸，開發新的適應症，且都屬於先天免疫調節因子(innate immune modulator)或免疫調節相關作用機轉的新藥。我們選擇開發的適應症著重在目前尚無藥可醫，未能被滿足及新興之醫藥需求，如此可最大化藥物的開發價值，並可吸引國際藥廠的目光，在藥物開發的過程中即能將藥物進行授權並啟動全球性的合作開發計畫，加速藥物開發進程。

本公司目前主要的新藥開發案為：AC-203，適應症為單純型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泡症(EBS)；AC-201CR，適應症為血友病關節病變；及 AC-701，適應症為癌症治療標靶藥物引起的皮膚毒性。各產品/適應症發展趨勢及市場狀況如以下說明。

#### 1.AC-203 的開發狀況：

AC-203 是本公司內部自行研究開發之新藥。AC-203 的活性主成分最早於 1992 年在法國獲得藥證許可上市，用於骨關節炎的治療，目前已在全世界 20 餘國以口服處方藥物上市用於治療骨關節炎適應症，但未於台灣、美國及日本等國取得藥證上市許可。AC-203 為一外用劑型藥品，本公司發現該藥物分子的作用機轉用於治療單純型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泡症之潛力後，已達成及進行中

的研發進展為：

適應症：單純型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泡症(EBS)

- A. 已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孤兒藥資格認定。
- B. 已獲得台灣 TFDA 孤兒藥資格認定。
- C. 已於 2015 年底與美國 Castle Creek Pharmaceuticals(簡稱 CCP)簽訂授權與共同開發合約。
- D. CCP 已授權取得奧地利 Diaderm 中心的二項臨床試驗資料及歐盟 EMEA 孤兒藥資格認定。
- E. 美國 FDA 核准執行跨國樞紐性臨床試驗(pivotal trial，結果將可用於申請新藥上市許可審查(NDA))。於 2017 年 6 月開始進行試驗。

適應症：先天性表皮分解性水泡症(EB)

- A. 已獲 TFDA 核准執行多中心 Phase II 臨床試驗(AC-203-EBS-005)。

適應症：類天疱瘡(BP)

- A. 已獲 TFDA 核准執行多中心 Phase IIa 臨床試驗(AC-203-BP-001)。

## 2. AC-201CR 的開發狀況：

AC-201CR 亦是本公司內部自行研究開發之新藥。AC-201CR 與 AC-203 主要活性成份相同，但 AC-201CR 為一口服控制釋放劑型，本公司發現此作用機轉用於預防痛風發作、降低血中尿酸及治療二型糖尿病之潛力後，已達成及進行中的研發進展為：

適應症 1：血友病關節病變

- A. 獲台灣 TFDA 核准，執行一項多中心 Phase IIa (AC-201CR-HA-001)的臨床試驗。

適應症 2：痛風

- A. 依據台灣 TFDA 的 IND 審查完成一項臨床多中心 Phase IIa (AC-201-GOU-001)的試驗。
- B. 依據 TFDA 許可完成專利控制釋放劑型(AC-201CR)藥物動力學(PK)臨床試驗。
- C. 依據美國 FDA 及台灣 TFDA 的核准，已完成二期(AC-201-GOU-002)臨床試驗。
- D. 獲中國 CFDA 核准 CTA 臨床試驗申請。

適應症 3:退化性關節炎

- A. 已完成台灣 TFDA 要求之生物相等性試驗，並於 2015 年年底申請新成份新藥(NDA)的查驗登記中。

#### 適應症 4：第二型糖尿病

- A. 依據台灣 TFDA 的核准，完成二項臨床多中心 Phase IIa 的試驗。
- B. 依據美國 FDA 及台灣 TFDA 核准，已完成一個多國多中心之 Phase IIb 試驗。

#### 3.AC-701 的開發狀況：

AC-701 是本公司向國內一家生技公司授權引進之新藥開發案。AC-701 主成分藥品已在亞洲許多國家包含台灣、日本上市，但未於美國、英國與德國等國上市。AC-701 具有可調節炎症細胞因子的作用，透過此機轉可以抑制介白素-1 $\alpha$  和介白素-8 的釋放，此機轉可用於與免疫相關之皮膚疾病。已達成及進行中的研發進展為：

適應症：標靶治療(EGFRIs)引起之皮疹、甲溝炎等皮膚毒性反應

- A. 依據台灣 TFDA 的核准，已於 2015 年 3 月完成第一個 Phase IIa 試驗。
- B. 完成依據第一個 Phase IIa 試驗結果所進行的劑型配方優化。

## 貳、過去年度虧損原因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底止仍呈現虧損，主要係本公司自 99 年 7 月成立起，即從事新藥開發，而新藥開發時程長、單一產品的研發費用龐大且研發風險高，本公司目前仍處於資金密集投入且暫無充足營業收入予以支應的研發階段，同時亦有多個研發品項進行開發中，故雖已於 104 年 12 月將 AC-203 授權予美國知名孤兒藥開發藥廠 CCP，且 CCP 將負責亞洲以外地區的全部開發費用，惟該產品目前產生之里程碑授權金收入仍相對有限。本公司自設立起至 106 年，已投入之研發經費累計達約新台幣 844,735 仟元，約等於營業淨損之 95%。

研發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	3,803	4,202	-	16,395	-	74,971
營業毛利	-	356	313	-	16,395	-	29,326
研發費用	172,579	119,716	94,753	87,691	122,780	104,372	111,761
營業費用	182,465	132,996	103,577	97,384	134,430	118,793	127,929
營業淨損	182,465	132,639	103,263	97,384	118,035	118,793	98,603

## 參、預計未來改善計畫

本公司產品之開發策略分為二大方向，一是公司內部自行研究開發新藥，另一策略則是自公司外部引進有潛力的研究案，由於主要研發人員均具有相當的新藥開發經驗，運用已在臨床上使用之藥物分子，加以研究其作用機轉，開發新的適應症，再配合公司在國內與國際新藥開發法規的經驗進行臨床前與臨床開發並架構相關專利保護。

當新藥研發進展到一定程度後，本公司將考量該藥品的整體發展策略需求及市場潛力，在適當時機積極尋找適合的跨國藥廠或生技公司進行合作，如此策略除了藉由授權金的收取提早實現新藥產品的獲利，並將開發風險部份分散予合作夥伴外，更可使本公司在新藥開發上更具彈性，藉由結合國際合作夥伴的資源，增加新藥開發成功率，並與世界趨勢接軌。

## 一、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發展計畫

- A.推進各候選新藥目前鎖定的適應症之臨床試驗進程。
- B.使用既有藥物分子持續尋找具有開發潛力的適應症，如目前尚無藥可醫或新興的醫藥需求。
- C.針對各候選新藥擬定之發展策略，在適當的時機尋求國際合作夥伴，進行各類開發合作或授權。

### (2)長期發展計畫

- A.持續引進或發展其他候選新藥或藥物分子，以擴展研發項目(pipeline)。
- B.深耕台灣生技產業，以成為世界級的新藥開發公司。

本公司係以重新定位已在臨床使用的藥物分子(Drug Reposition)為開發策略，相對全新分子新藥之整體開發風險及成本降低許多，且只要適應症選擇正確，新藥上市銷售後的潛力並不會亞於全新分子的新藥，且本公司目前已有 AC-203 與美國 CCP 簽訂授權合約，此亦證明本公司團隊的新藥開發能力已獲國際肯定。另 AC-203 授權予 CCP 後，整體研發進程亦已有顯著的進展，AC-203 係為孤兒藥，目前並無任何治療藥物，且依據目前取得的臨床資料顯示，AC-203 應會有相當大的成功機會。

## 肆、106 年度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106 年度累計營業收入為 74,971 仟元，較 105 年度營業收入 0 元增加，主係 106 年 5 月起，本公司銷售供應 AC-203 臨床試驗用藥予授權合作夥伴 CCP，因此產生銷貨收入，另由於臨床試驗執行及收案進度已達與 CCP 共同開發約定之第二期里程碑，故亦於 106 年 6 月認列授權收入 USD75 萬元。而 106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亦皆因銷售/授權活動相應產生，當年度累計數分別為 45,645 仟元及 29,326 仟元(去年度皆為 0 元)。
- 二、106 年度累計營業費用為 127,929 仟元，較 105 年 118,793 仟元，增加幅度為 7.69%，乃因 106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小幅增加 7.08%，主係新增進行 AC-203 毒理試驗以供未來在美國和歐洲 NDA 及其他地區 IND 申請之佐證。
- 三、106 年度累計營業損失及累計稅前淨損分別為 98,603 仟元及 97,995 仟元，較 105 年度分別為 118,793 仟元及 118,103 仟元，減幅皆為 17%左右，係因 106 年度臨床試驗用藥銷售及里程碑金之收入計提所致。

本公司 106 年度執行情形與 105 年 9 月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所附健全營運計畫之差異說明如下：

- 一、106 年度累計營業收入 74,971 仟元，較健全營運計畫預估 48,000 仟元增加 26,971 仟元，主要差異係源自 106 年 5 月起銷售 AC-203 臨床試驗用藥予 CCP 之銷貨收入新增計認所致。營業成本亦因試驗藥品銷售相應產生，故差異原因亦然。
- 二、106 年度累計營業毛利為 29,326 仟元，較健全營運計畫預估 48,000 仟元減少 18,674 仟元，主要係依目前試驗進程，AC-203 里程碑金收入認列為預估數之五成(USD75 萬元)。
- 三、106 年度累計營業費用為 127,929 仟元，較健全營運計畫預估 189,000 仟元減幅為 32.31%，主因本公司積極掌握專案進度並穩步調控相關支出，務求提升營運管理及研發效率所致。
- 四、106 年度累計營業損失為 98,603 仟元，較健全營運計畫預估損失 141,000 仟元，損失減少 42,397 仟元，減幅為 30.07%，乃因實際營業費用較預估減少，請詳參上項營業費用分析。

## 伍、結論

本公司目前尚處資金密集投入且暫無充足營業收入予以支應的研發階段，產生虧損實屬必然。為推動新藥開發進程，除 104 年完成二次現金增資，資金募集共計 NT\$538,086,070 之外，105 年 9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本公司股票亦於同年 12 月 27 日經核准正式於櫃檯買賣而成為興櫃公司，另考量財務穩健及人才吸引，亦已規劃上櫃計畫，並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出具之「係屬科技事業暨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資本市場籌資架構將逐步建立。

本公司係為國內少數有能力將產品在研發過程中即授權予國際廠商之新藥公司之一，未來我們也會持續推動目前正在進行中的各項臨床試驗，期待能促成其他授權合作，引進國際夥伴的資源，將可有效推動藥物開發進程及強化藥物上市後之市場潛力，而取得的授權金及權利金，亦可再進一步強化整個產品開發品項，降低整體公司的營運風險。我們期許安成生技在全體員工及國際夥伴的共同努力下，能儘速獲利以回饋股東。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志明



附件四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故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故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故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故修訂部分文字。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故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略)	本公司之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故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本公司之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故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九條	(略)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	(略) 本公司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故修訂部分文字。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故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二條	<p>(略)</p> <p>本公司應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略)</p>	<p>(略)</p> <p>本公司應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略)</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故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	配合審計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三條	<p>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del>或監察人</del>，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del>或監察人</del>。</p>	<p>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故修訂部分文字。</p>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del>、</del>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故修訂部分文字。</p>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del>、</del>審計委員</p>	<p>配合獨立董事已選</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未來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p>	<p><u>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del>本公司未來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del></p> <p><del>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del></p>	<p>任並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酌修部分條文。</p>
第二十八條	無	<p><u>本守則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施行。</u></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u></p>	<p>增加條次及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五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主管機關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 <del>監察人</del> 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主管機關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故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會單位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 <del>監察人</del> 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會單位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故修訂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 <del>監察人</del> 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故修訂部分文字。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個人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董事會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之情事。</p>	<p>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個人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董事會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之情事。</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故修訂部分文字。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行為：(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2)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公司董事 <del>、監察人</del> 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行為：(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2)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 <del>、監察人</del> 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故修訂部分文字。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本公司董事 <del>、監察人</del> 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故修訂部分文字。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者，不在此限。</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故修訂部分文字。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本公司董事 <del>、監察人</del> 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故修訂部分文字。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規範公司之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 <del>、監察人</del> 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規範公司之法令規章。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故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於公開發行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略)</p>	<p>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於公開發行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略)</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故修訂部分文字。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於公開發行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本公司董事 <del>、監察人</del> 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於公開發行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故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四條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準則自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del>本準則自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施行。</del>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取代監察人，故酌修部分條文。
第十五條	無	<u>本準則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施行。</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u>	增加條次及本次修訂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776 號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成生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關鍵事項如下：

## 無形資產減損跡象之評估

###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安成生物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中屬於新藥開發而向外取得專利技術及權利，餘額為新台幣 17,137 仟元，佔總資產之 6%。由於安成生物公司之產品大部分仍在研發階段，故安成生物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時依據外內部資訊評估該項資產是否有減損之跡象。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涉及各項資訊之考量，且前述資產之帳面價值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減損跡象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覆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討論，並評估以下事項：

1. 主要的研發技術未有於市場上失去競爭之情形。
2. 主要研發專案的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3.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值高於帳面價值。

### **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06 年度授權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22,522 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 30%。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授權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因授權收入需依授權合約條件認列收入，且會計處理性質特殊，故本會計師將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授權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授權收入之認列已經適當覆核及核准。
2. 檢視授權合約之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收入所做之判斷符合合約之約定。
3. 確認授權收入之認列金額與時點係符合相關規定。
4. 確認取得適當佐證憑證。
5. 確認授權金之收取無重大疑慮。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成生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成生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成生物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成生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成生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

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成生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5 日

##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6,784	57	\$	178,627	5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353	4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45	-		251	-
130X	存貨	六(三)		5,298	2		2,021	1
1410	預付款項			11,635	4		11,928	3
1476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六(四)		62,790	23		131,560	37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46,205</u>	<u>90</u>		<u>324,387</u>	<u>92</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0,009	4		5,213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8,018	6		24,221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3	-		515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8,330</u>	<u>10</u>		<u>29,949</u>	<u>8</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74,535</u>	<u>100</u>	\$	<u>354,33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		\$	188	-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699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36,232	13		15,17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三)		2,863	1		2,12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2	-		30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0,314</u>	<u>15</u>		<u>17,601</u>	<u>5</u>
2XXX	<b>負債總計</b>			<u>40,314</u>	<u>15</u>		<u>17,601</u>	<u>5</u>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564,344	205		564,344	159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十一)		554,708	202		552,470	156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十八)	(	884,831)	( 322)	(	780,079)	( 220)
3XXX	<b>權益總計</b>			<u>234,221</u>	<u>85</u>		<u>336,735</u>	<u>95</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74,535</u>	<u>100</u>	\$	<u>354,336</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明



經理人：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74,971	100	\$ -	-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及七(三)	( 45,645)	( 61)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326	39	-	-
營業費用	六(八)(九)(十) 六(十七)及七 (三)				
6200 管理費用		( 16,168)	( 22)	( 14,421)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1,761)	( 149)	( 104,37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7,929)	( 171)	( 118,793)	-
6900 營業損失		( 98,603)	( 132)	( 118,79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313	3	1,9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 1,705)	( 2)	( 1,2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8	1	690	-
7900 稅前淨損		( 97,995)	( 131)	( 118,103)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八)	( 6,757)	( 9)	26	-
8200 本期淨損		( \$ 104,752)	( 140)	( \$ 118,07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4,752)	( 140)	( \$ 118,077)	-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六(十九)	( \$ 1.86)		( \$ 2.09)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六(十九)	( \$ 1.86)		( \$ 2.0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明



經理人：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1 0 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564,344	\$ 536,201	\$ 10,480	\$ 449,02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九)	-	-	5,789	5,789
執行母公司員工認股權		-	5,539	( 5,539)	-
本期淨損		-	-	( 118,077)	( 118,07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64,344	\$ 541,740	\$ 10,730	\$ 336,735
1 0 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564,344	\$ 541,740	\$ 10,730	\$ 336,73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九)	-	-	2,238	2,238
執行母公司員工認股權		-	2,224	( 2,224)	-
本期淨損		-	-	( 104,752)	( 104,75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64,344	\$ 543,964	\$ 10,744	\$ 234,22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明



經理人：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97,995)	(\$ 118,1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九)	2,238	5,789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六)	1,229	936
攤銷費用	六(六)(十六)	6,203	5,984
利息收入	六(十四)	( 2,305 )	( 1,92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 9,353 )	11,494
其他應收款		( 94 )	( 48 )
存貨		( 3,277 )	( 2,021 )
預付款項		293	( 1,98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88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9	-
其他應付款		14,109	( 2,498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41	( 112 )
其他流動負債		32	( 5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87,292 )	( 102,546 )
收取利息數		2,305	1,9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4,987 )	( 100,619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73,42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04,650 )	( 131,56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	( 5,838 )	( 776 )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六)	-	( 1,104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2	( 3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144	( 133,47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1,843 )	( 234,09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627	412,7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784	\$ 178,62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明



經理人：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 代表人： 陳志明	41,239 仟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藥學博士</li> <li>•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董事長</li> <li>• TW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Inc. 董事</li> <li>• SW Pacific Investment Ltd 董事</li> <li>• Delightful Cheers Limited 董事</li> <li>• Opulent Assets Holdings Ltd. 董事</li> <li>• Otago Heights Capital Ltd 董事</li> <li>• Eldridge Capital Group Ltd. 董事</li> <li>• Calchen Holdings Co. Ltd 董事</li> <li>• Ahura Assets Limited 董事</li> <li>• 新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 AG Global Inc. 董事</li> <li>• 合肥諾瑞特製藥有限公司董事</li> <li>• 諾瑞特國際藥業(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li> <li>• Great Success Holdings Ltd 董事</li> <li>• Twin City Management Ltd 董事</li> <li>• Shining Armour Holding Inc 董事</li> <li>• Summer Breeze Development Ltd 董事</li> <li>• 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 CM Chen Foundation Inc 董事長</li> <li>• 財團法人新陳醫藥基金會董事長</li> <li>• Andrx Pharmaceuticals, Inc. 創辦人</li> <li>• Anchen Inc. 創辦人</li> <li>•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創辦人</li> </ul>
董事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 代表人： 陳志光	41,239 仟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生化博士</li> <li>• 安成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li> <li>•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監察人</li> <li>•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總經理</li> <li>• 誠新開發(股)公司協理</li> <li>• 凱得生科技(股)公司總經理</li> <li>•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企劃室主任</li> <li>• 上騰生技顧問(股)公司協理</li> </ul>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 代表人： 樂君儀	41,239 仟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li> <li>•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投資人關係處長</li> <li>• 景德製藥(股)公司董事</li> <li>• 美時化學製藥(股)公司投資人關係經理</li> <li>• 晨星半導體(股)公司投資人暨公共關係經理</li> <li>•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投資銀行部助理副總裁</li> <li>•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專案部資深襄理</li> </ul>
董事	岳嶽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紐約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博士</li> <li>• 國家衛生研究院生技與藥物研究所副研究員</li> <li>• 安成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li> </ul>
獨立董事	黃瑞蓮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epartment of Microbiology, the Milton S. Hersey Medical School at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Hershey, Pa 微生物及免疫學博士</li> <li>• 安成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li> <li>• AbProtix, Inc. 董事長</li> <li>• 財團法人生物科技開發中心科技顧問</li> <li>• Neurosky Inc., Taiwan 董事</li> <li>• 上騰生技顧問有限公司科技顧問</li> <li>• 科技部生醫國家型計畫顧問及審查委員</li> <li>• 泰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li> <li>•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執行長兼董事</li> <li>• 上智生技投資公司董事</li> <li>• Cell Works, Baltimore 董事</li> <li>• Canji, Inc., San Diego 共同創辦人、董事兼營運長</li> <li>• Bio Taiwan Association 理事</li> <li>• Neurosky Inc., U.S.A 董事</li> </ul>
獨立董事	王智立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材料科學博士</li> <li>• 安成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li> <li>• 智圖顧問(JATO Consulting)董事長</li> <li>• 全球半導體聯盟(GSA)亞太區執行長</li> <li>• 清華企業家協會大陸分會會長</li> <li>• 誠信創業投資(天津)公司總經理</li> <li>• 尊品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li> <li>• 誠信開發(股)公司協理</li> <li>• CFM Technologies 台灣區總經理</li> <li>• 華邦電子研發工程師</li> </ul>

候選人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獨立董事	鍾明桓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li> <li>• 安成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li> <li>• 明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li> <li>• 明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li> <li>• 京山上品建設(股)公司董事</li> <li>• 源大環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代表法人：匯林第一京商股份有限公司)</li> <li>• 台擘(股)公司監察人</li> <li>• 世擘(股)公司監察人</li> <li>•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li> </ul>

附件八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競業行為

(候選人) 類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機構職務情形
董事	安成國際藥業 (股)公司	1. 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代表人	安成國際藥業 (股)公司 代表人：陳志明	1.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董事長 2. TW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Inc. 董事 3. SW Pacific Investment Ltd 董事 4. Delightful Cheers Limited 董事 5. Opulent Assets Holdings Ltd. 董事 6. Otago Heights Capital Ltd 董事 7. Eldridge Capital Group Ltd. 董事 8. Calchen Holdings Co. Ltd 董事 9. Ahura Assets Limited 董事 10. 新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1. AG Global Inc. 董事 12. 合肥諾瑞特製藥有限公司董事 13. 諾瑞特國際藥業(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14. Great Success Holdings Ltd 董事 15. Twin City Management Ltd 董事 16. Shining Armour Holding Inc 董事 17. Summer Breeze Development Ltd 董事 18. 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9. CM Chen Foundation Inc 董事長 20. 財團法人新陳醫藥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代表人	安成國際藥業 (股)公司 代表人：陳志光	1.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監察人

(候選人) 類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機構職務情形
董事代表人	安成國際藥業 (股)公司 代表人：樂君儀	1.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投資人關係處長 2.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岳嶽	1.國家衛生研究院生技與藥物研究所副研究員
獨立董事	黃瑞蓮	1.AbProtix, Inc.董事長 2.財團法人生物科技開發中心科技顧問 3.Neurosky Inc., Taiwan 董事 4.上騰生技顧問有限公司科技顧問 5.科技部生醫國家型計畫顧問及審查委員
獨立董事	鍾明桓	1.明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2.明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3.京山上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代表法人：匯林第一京商股份有限公司) 5.台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6.世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